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相比前一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92,60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12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

- (1) 於本年度不時發生的社會事件及主要地區堵路導致可容許工作的時數減少及資源付運受阻，令我們的建築業務(香港)整體經營成本上升；
- (2) 於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在不同程度上影響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檢疫安排下封城、餐廳及學校關閉，於我們的餐廚垃圾處理處理的餐廚

垃圾數量因而大跌；建築業務(香港)以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Vimab Holding AB(「Vimab」)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工業流體服務業務(「Vimab業務」)的項目延誤，影響預計的服務及相關收入確認；及

- (3) 因強制執行對Vimab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質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佈)而就有關Vimab業務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38,600,000港元。

本公司或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有關賬目及資料可能須於董事會進一步內部審閱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再作調整。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末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